

ᠲᠤᠯᠠᠭᠤᠰᠢ ᠵᠠᠭᠠ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

通辽市财政局文件

通财金〔2021〕127号

关于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

通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：

2021年市本级预算已经通辽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。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（单位）2021年部门预算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请认真组织执行。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收入总计	307.15 万元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	307.15 万元；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	0 万元；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	0 万元；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	0 万元；

5. 事业收入	0 万元;
6. 上级补助收入	0 万元;
7.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	0 万元;
8.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0 万元;
9. 其他收入	0 万元;
10. 上年结转结余	0 万元。

(二) 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307.15 万元

1. 一般公共预算	307.15 万元;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	0 万元;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0 万元;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 万元;
5. 单位资金	0 万元;
6. 年终结转结余	0 万元。

二、严格执行部门预算

(一) 积极组织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，按照预算科目、级次、缴库方式和期限，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，依法依规、应收尽收，并按规定用途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，严禁坐收坐支。

(二) 严格执行支出预算，硬化预算约束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、科目和数额使用预算资金。对基本

支出中的工资、津补贴，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执行，不得随意提高标准或扩大发放范围；公用经费支出预算要严格按照各类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开支范围、标准执行。对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，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，扩大使用范围；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执行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。非重特大事项，一律不准调整经人代会审议批准的预算；确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而引起的新增支出，要按程序报批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勤俭办事业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确保公务购车用车、会议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出国（境）经费等支出只减不增，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，严禁超面积、超标准装修，切实降低行政成本。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公务用车，由市本级车辆编制管理部门核定车辆编制。其他机动车辆、设备购置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效率、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。

（四）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。对年初预算已明确的项目，各部门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和地区，同时尽早制定预算执行的量化目标计划，将责任落实到项目主管单位、具体执行单位和负责人。已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专项资金，预算批复后要及时下达。

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，原则上年底前都要列支，凡未列支形成结转资金的全部清理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管理，并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适当缩减部门专项资金规模。

（五）加强督查跟踪问效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。2021 年市财政将加大对各部门预算执行的督查力度，各部门也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跟踪问效机制。同时，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作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编制，强化事中监控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，对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预算调整建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做好预算批复工作。请你部门根据《预算法》及其实 施条例有关规定，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所属单位预算完整地批复到具体单位。同时，将批复文件及有关情况报市财 政局对口科室。

（二）做好预算公开工作。部门预算批复后，除涉密部门外， 本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 录》（财办发〔2019〕42 号）、《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通辽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16〕25 号）及《通辽市财政局转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

年地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通财预〔2017〕78号）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等情况，并对部门预算安排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政府采购预算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作出说明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报质量。在编报2021年部门预算过程中，部分单位存在填报数据不准确、资金安排不合理、申报依据不充分等问题，加大了部门预算编审难度，影响了市本级部门预算整体汇编工作。希望各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报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的严肃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保证部门预算按规定时限上报、审核、批复。以后年度凡因部门（单位）提供数据不实、不完整、不规范导致漏报、少报而影响年度部门预算的，财政部门将不再予以调整。

附件1：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表（共18张）

附件2：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
